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18】信科法意字第 052 号

2018 年 3 月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路 26 号超卓商务大楼六楼 邮政编码：518100
电话(Tel.): 0755-28466626, 传真(Fax.): 0755-28466626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章 前言及声明.....	4
第二章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8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0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3
七、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13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14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5
十、本次股份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	15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6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	16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7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8
第三章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公司、南亿科技、发行人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奥德森	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装建设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业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股票发行方案》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书》	公司与中装建设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签署的《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
《验资报告》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苏公 W[2018]B022 号《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章 前言及声明

致：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做如下声明：

1、本所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

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本所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各项，并以上述各项为条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的相关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企业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登记簿查询平台（<http://www.szmqs.gov.cn>）的公示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8755658T，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路 40 号育才工业区 A 栋 2 楼，法定代表人为陈贤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布线及安防系统的设计与上门安装；智能停车场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监控系统、自动道闸的技术开发；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智能停车场系统、门禁/一卡通系统、楼宇对讲系统、监控系统、自动道闸的生产；

（二）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9 日挂牌，证券简称为“南亿科技”，证券代码为

“87174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对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信息显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系挂牌后第一次发行股票。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及需要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8年1月31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4名。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显示，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17.65万股（含317.65万股），发行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含1500万元），由发行对象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协议书》，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317.65	4.72	1,5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登记簿查询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对象中装建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440300192266371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庄重
认缴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备注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码：002822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中装建设已在该公司广州中山大道中证券营业部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公司股票转让权限，股转 A 账户为 0800362986，营业部股转席位号为 724800。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

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中装建设为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过程

2018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过程

2018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拟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含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8年2月5日，公司按照上述公告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与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数量及金额、本次发行

新增投资者认购办法、缴纳认购款项等事项。

2、验资情况

2018年3月9日，天业出具了苏公W[2018]B02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8年3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中装建设缴付的投资款人民币15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为317.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为1182.35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实际认购317.65万股，符合《股票发行方案》中拟发行不超过317.65万股（含317.65万股）股份的规定，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到位，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书》，签约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承诺和保证、争议解决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约定，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认购协议书》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方式认购本次新增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书》系签约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对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 4 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已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其意思表示真实，承诺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等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中装建设，经核查该公司章程以及网上公告：中装建设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02822。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一五层（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庄重，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人民币，其经营范围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D244023230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凭建设部 D344045053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凭广东省公安厅粤 GB765 号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证经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凭建设部 A14400249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以上均按建设部 A24400249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经营）；园林绿化；灯光音响、舞台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中装建设书面承诺，其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参加本次定增，并能够按时缴纳定增股款，不是单纯以认购南亿科技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享有所认购股份的全部股东权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也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对赌安排等条款。

九、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评估程序违法违规、资产权属不清或权属转让存在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本次股份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

2018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018年1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2018年2月6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将开户行为宁波银行深圳财富港支行，账号为73110122000076742的银行账户作为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3月8日，公司与国融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

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等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不存在限制公司股票发行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装建设，其基本情况如“正文七、本次发行对象中持股平台及股份代持情形”中所述，结合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中装建设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为陈贤敏、陈秋航、陈贤振、福清

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其中，福清市奥德森投资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结合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奥德森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备案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

十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之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经核查：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装建设，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之规定。

2、发行目的：为增强资本实力，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企业发展需要，不存在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服务等目的。

3、本次定价公允：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72 元/股，其中 1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根据公司 2015-2016 年度《深圳南亿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15.91 万股，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

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该定价不违背市场原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的权益工具情形，因此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存在限售安排，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自登记之日起锁定期为 6 个月。

第三章 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2、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本次发行有关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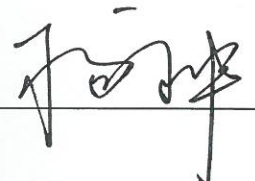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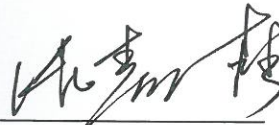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陈俊文 

经办律师：杨响坤 

张春桂 

2018 年 3 月 19 日